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42 层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5]第 213 号

**致：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铭新材”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治理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29,07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提名朱利娣为东铭新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9,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9,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9,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9,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5：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9,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 29,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9,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8：关于提名朱利娣为东铭新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9,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 29,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 1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9,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通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通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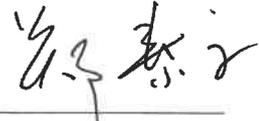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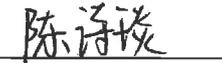
刘胤宏：

  
\_\_\_\_\_

见证律师：

  
\_\_\_\_\_

见证律师：

  
\_\_\_\_\_

2025年5月16日